#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
#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校為強化產學合作、推動產學人才培育及學術領域研究發展，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產學研發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又依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產學研發教師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即新聘時應適用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惟考量產學研發教師係具有業界豐富實務經驗，現任公司或企業之主管級人員，以擔任兼任教師之方式，配合本校課程教學、專題指導及參與研發等工作，其性質與學術導向之專任教師較為不同，為利順利延攬產學研發教師，協助本校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擬於本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增訂產學研發教師得不受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限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
#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三、本規定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二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獲得博士學位者。<br>依本校產學研發教師聘任辦法所聘任之產學研發教師得不受第二點所訂資格條件之限制。 | 三、本規定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二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獲得博士學位者。 | 考量產學研發教師實務導向之性質與學術型專任教師較為不同，為利順利延攬產學研發教師，協助本校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爰於第二項增訂產學研發教師得不受第二點所訂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限制。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
# （修正後全文）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1 月 23 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條文
97 年 6 月 30 日第 22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7 年 10 月 29 日第 23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23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 年 6 月 24 日第 23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23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23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99 年 3 月 24 日第 24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文學院之資格條件
99 年 5 月 26 日第 24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99 年 9 月 29 日第 24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理學院、藝術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4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文學院及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24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管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24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及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25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含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25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5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25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文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2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2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2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27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並修正各學院資格條件部分文字)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27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理學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 年 7 月 1 日第 27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28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28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文學院、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28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及第 2 點
105 年 6 月 29 日第 28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8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29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30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31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 32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音樂學院之資格條件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33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音樂學院之資格條件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33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及第 2 點
114 年 5 月 7 日第 35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名稱、第 1 點法源依據、第 2 點各單位資格條件、第 3 點初任教師定義及第 4 點修法歷程
115 年 7 月 15 日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15 年 9 月 30 日第 37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 點

一、本規定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 學院 | 資格條件 |
|---|---|
| 教育學院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br>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r>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br>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br>四、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br>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
| 文學院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br>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br>二、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r>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br>四、傑出專業實務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 |

| 學院 | 資　　格　　條　　件 |
| --- | --- |
| | 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
| 理學院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r>一、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新聘之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25之期刊(如:Science,Nature,Cell)，或是 Annals of Mathematics （已出版或是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僅需一篇即可。<br>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br>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
| 藝術學院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br>一、美術類：最近五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二次(每次展出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作品十件或綜合作品五件)。<br>二、設計類：最近五年內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環境空間設計五件、視覺傳達設計二十五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八件)。<br>環境空間設計三件、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或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五件，可折抵美術類個展一次。<br>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ERIH+、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br>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計畫、國家級藝術場館或直轄市所屬市立美術館委辦計畫，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列冊古物之修復計畫，及上述任一款條件之一次個展或一篇期刊論文。<br>依第一項第一、二款新聘專任教師以作品專輯為代表著作送本院外審者，須為近三年內之作品，且需檢附該專輯之創作報告。<br>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br>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
| 科技與工程學院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br>一、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r>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br>三、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br>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　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br>五、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br>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
| 運動與休閒學院 | 一、新聘專任講師，體育術科應表現優異（相當於國手級)，並能勝任體育術科教學指導。<br>二、以學科教師聘任者，需具備博士學位。<br>三、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br>(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br>(二)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r>(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br>(四)專業技術人員：應具體育、運動或休閒領域高度聲望，且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並有傑出實務表現、具體成就者。<br>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

| 學院 | 資　　格　　條　　件 |
| --- | --- |
| 音樂學院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br>一、演奏(唱)、戲劇及舞蹈：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並檢附個人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戲劇及舞蹈可為導演、編舞、編劇或主要演員。<br>二、鋼琴合作：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整場鋼琴合作展演，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br>三、作曲：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br>四、指揮: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不同曲目之全國性展演，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br>五、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並檢附其五年內其中一次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br>六、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br>七、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展演或第六款之一篇期刊論文。<br>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作品發表或展演之時間，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規定。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節目內容，作曲另須繳交樂譜。<br>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br>依第一項第七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br>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
| 管理學院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br>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r>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br>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
|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br>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br>二、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r>三、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br>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br>新聘專任教師擬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須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其應具有之條件須不低於本院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
|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 |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br>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r>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br>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br>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互相折抵。 |

三、本規定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二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獲得博士學位者。

依本校產學研發教師聘任辦法所聘任之產學研發教師得不受第二點所訂資格條件之限制。

四、本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